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1)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金融服務部案件2023年第220號(NSJ)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86條

及

有關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計劃會議通告

及

(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雜項案件2023年第1209號

有關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至674條

的計劃會議通告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解釋性聲明)根據《公司法》(2023年修訂)第86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開曼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至674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香港計劃**」，連同開曼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之解釋性聲明(「**解釋性聲明**」)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計劃、解釋性聲明與徵詢資料集(包括將由所有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如適用))的副本可從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或從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下載。

開曼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4日的頒令(「**開曼計劃召開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已指示可召開(i)計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會議(「**票據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連同票據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統稱為「**開曼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開曼計劃(不論是否有開曼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修訂、增補或條件)。

開曼計劃會議將為兩類不同的計劃債權人舉行，以便就開曼計劃進行投票：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將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時30分(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9時30分)假座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的開曼群島辦事處舉行，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
- 就計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而言：**票據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將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10時30分)假座Maples and Calder (Cayman) LLP的開曼群島辦事處舉行，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

在每種情況下，有關開曼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開曼計劃會議前在計劃網站上通知計劃債權人，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開曼計劃會議。計劃債權人亦可透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開曼計劃會議，視頻會議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資料代理（倘閣下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或中金公司（定義見下文）（倘閣下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獲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開曼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將能夠在會議上投票（及按其意願更改其投票）。

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應在相關地點及時間，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開曼計劃及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告所屬之文件內。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若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計劃債權人可在賬戶持有人函件之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第4節（有關計劃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第2節（有關計劃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於開曼計劃會議投票。

舊票據受託人及存託人亦為計劃債權人，但已同意不在開曼計劃會議上行使彼等可能擁有的有關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

為就開曼計劃投票並出席開曼計劃會議（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 (i) 就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而言：
- a. 於託管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7日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之前，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代表彼等提交託管指示；及
 - b. 賬戶持有人函件，特別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的第1部分與第2部分，在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之前，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正式填妥並透過計劃網站提交並送達予資料代理。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讓彼等各自的賬戶持有人根據彼等之間設立的程序向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以確保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於表決指示期限前已透過計劃網站提交並送達予資料代理。

(ii) 就受阻計劃債權人而言：

- a. 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已根據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前透過向 ir@ehousechina.com 發送電郵提交並送達予本公司。

(iii)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前透過向 ir@ehousechina.com 發送電郵提交並送達予本公司。

有意出席開曼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不遲於各開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30分鐘登記出席開曼計劃會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時正（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9時正）開始。票據持有人開曼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即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10時正）開始。

任何親身出席開曼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必須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有效填妥及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如適用）的複印件，連同公司授權書（如屬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不遲於適用開曼計劃會議預定時間前30分鐘提交到虛擬登記台。倘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或授權證明，該人士僅可由主席酌情決定出席開曼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開曼計劃召開頒令，開曼法院委任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Alexander Lawson擔任開曼計劃會議的主席（如其不能擔任主席，則由其提名的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另一名代表擔任主席），並指示主席於開曼計劃會議日期後七(7)日內向開曼法院報告開曼計劃會議的結果。開曼計劃會議的結果亦將可於計劃網站查閱，並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開曼計劃將須取得開曼法院的後續批准及裁決。開曼計劃裁決聆訊謹訂於2023年11月24日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舉行。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不必須）通過律師出席開曼計劃裁決聆訊，以支持或反對開曼計劃的批准及裁決。

香港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頒令(「香港計劃召開頒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i)計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會議(「票據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連同票據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統稱為「香港計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是否作出修改)香港計劃。

香港計劃會議將為兩類不同的計劃債權人召開，以便就香港計劃進行投票：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9時正(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
- 就計劃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而言：**票據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10時正(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舉行，並在適當時間舉行任何續會。

在每種情況下，有關香港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香港計劃會議前在計劃網站上通知計劃債權人，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告。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香港計劃會議。計劃債權人亦可透過Zoom視頻會議出席香港計劃會議，視頻會議詳細信息可應要求從資料代理(倘閣下為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或中金公司(定義見下文)(倘閣下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獲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香港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將能夠在會議上投票(及按其意願更改其投票)。

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應在相關地點及時間，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香港計劃會議。香港計劃及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告所屬之文件內。

計劃債權人可親自(或若為法團，委任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投票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計劃債權人可在賬戶持有人函件之第2部分(投票及委任受委代表)、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第4節(有關計劃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第2節(有關計劃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指示)(如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於香港計劃會議投票。

舊票據受託人及存託人亦為計劃債權人，但已同意不在香港計劃會議上行使彼等可能擁有的有關舊票據的任何投票權。

為就香港計劃投票並出席香港計劃會議（親身、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

(iv) 就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而言：

- a. 於託管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7日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之前，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透過相關結算系統代表彼等提交託管指示；及
- b. 賬戶持有人函件，特別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的第1部分與第2部分，在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之前，已按照賬戶持有人函件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正式填妥並透過計劃網站提交並送達予資料代理。並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受阻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讓彼等各自的賬戶持有人根據彼等之間設立的程序向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以確保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函件於表決指示期限前已透過計劃網站提交並送達予資料代理。

(v) 就受阻計劃債權人而言：

- a. 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已根據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前透過向 ir@ehousechina.com 發送電郵提交並送達予本公司。

(vi)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及徵詢資料集的其餘部分所載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表決指示期限（即2023年11月9日香港時間下午11時正／開曼群島時間上午10時正）前透過向 ir@ehousechina.com 發送電郵提交並送達予本公司。

有意出席香港計劃會議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不遲於各香港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30分鐘登記出席香港計劃會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8時30分（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7時30分）開始。票據持有人香港計劃會議的登記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下午9時30分（即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11月14日上午8時30分）開始。

任何親身出席香港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必須出示由該計劃債權人或其代表有效填妥及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賬戶持有人函件、受阻計劃債權人投票表格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如適用）的複印件，連同公司授權書（如屬法團）（例如：有效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決議案）及個人身份證明（即有效護照正本或其他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不遲於適用香港計劃會議預定時間前30分鐘提交到虛擬登記台。倘未出示適當的個人身份證明或授權證明，該人士僅可由主席酌情決定出席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計劃召開頒令，法院委任程立瀾先生或（如其不能擔任主席）法院批准的其他人士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香港計劃會議的結果。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就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而言：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852 5803 0895；（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www.dfkingltd.com/e-house/>**

僅就開曼計劃而言：

Alvarez & Mars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Flagship Building

142 Seafarers Way

PO Box 250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1 (345) 745 6708

電子郵件：**e-house@alvarezandmarsal.com**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本通告、解釋性聲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投票表格、該等計劃或重組有任何疑問，應發送電郵至ir@ehousechina.com向本公司提出疑問。

有關開曼計劃或香港計劃的本公司公告(包括與受阻計劃債權人相關的公告)以及有關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相關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本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丁祖昱博士及程立瀾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及陳代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